

郑州市第七高级中学校园大脑项目二期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213



采购人：郑州市第七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 1: 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4
附件 2: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6
附件 3: 履约担保函格式	27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第四章合同（格式）	37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52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4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5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6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7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8
七、信用记录查询	59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60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62
一、投标函	63
二、投标报价表格	64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66
四、实施方案	67
五、售后服务承诺	68
六、投标人承诺函	69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72
八、投标人简介	73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76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7
第六章采购需求	78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七高级中学校园大脑项目二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213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七高级中学校园大脑项目二期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1-213	郑州市第七高级中学校园大脑项目二期项目	2950000.00	2950000.00

5.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采购需求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06 月 09 日 8:30 至 2021 年 06 月 16 日 17:30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台下载所含格式 (*. ZZZF 格式)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 网上获取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 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 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 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1 年 06 月 29 日 14: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1 年 06 月 29 日 14:00 分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6 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郑州市第七高级中学

地址: 郑州市三全路中段

联系人: 张训坤

联系方式: 0371-69107203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 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 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 0371-65528292

发布人：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 郑州市第七高级中学 地 址： 郑州市三全路中段 联系人： 张训坤 联系方式： 0371-691072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 李金秋 董辛鹏 电 话： 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七高级中学校园大脑项目二期项目
1.2.1	预算金额	295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1.3.3	质保期	两年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用户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3.2.5	最高投标限价	2950000.00 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06月29日14:00分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核心产品	综合学情分析、课堂指数分析、食堂就餐分析、学校大脑移动版、数据治理
6.4.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7.7.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7.7.2 (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p>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p> <p>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 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 com. 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p> <p>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 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 通 过 以 下 链 接： （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p> <p>2、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凭 CA 密</p>

	<p>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p> <p>3、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p> <p>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6、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将被拒绝。</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p>

	<p>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p>A、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成交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0.3	<p>付款方式：以财政拨付进度进行支付</p> <p>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资金支付申请表；（2）合同。</p>
10.4	<p>代理服务费：</p> <p>（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价的1.5%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银行帐号：3005 0141 7000 0033</p>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

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

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4 比价与评价

6.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6.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6.4.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

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1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5.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3)。

7.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

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7.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7.7.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2) 中标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3：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评标委员会,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 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 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3.3 评标步骤

(一)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

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4 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p>	<p>价格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p>	
<p>价格部分 (30 分)</p>	<p>价格评审 (30 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30×100%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总价×6% 备注： 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商务部分 (20 分)</p>	<p>业绩 (3 分)</p>	<p>投标人具有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p>
	<p>企业实力 (4 分)</p>	<p>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得 2 分，无或缺少得 0 分。（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为准） 2. 投标人提供具备教育信息技术方面的国家级课题研究能力，提供 2017 年以来承担教育部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重点课题的证书，得 1 分（提供证书的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3. 投标人需提供学生教学资源定制系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智能排课系统、考务管理系统等软件著作权证书，同时提供的得 1 分，缺项的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p>
	<p>培训服务（3 分）</p>	<p>提供完整的项目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次数、培训内容等。</p>

		<p>1. 完全提供、可行性强且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 3 分；</p> <p>2. 完全提供、具有一定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3. 完全提供、可行性差或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p>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具备开展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援的能力，提供技术团队人员配置情况的清单、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等进行打分。</p> <p>1. 各投标人售后方案的应答情况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10 分；</p> <p>2.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 6 分；</p> <p>3. 服务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 3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技术部分 (50 分)</p>	<p>实施方案 (5 分)</p>	<p>根据投标人的供货安装、施工组织、对使用方的培训及配套服务等方案对比打分，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分。</p> <p>1. 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p> <p>2. 方案相对合理，描述一般，具有基本可操作性，得 2 分；</p> <p>3. 方案一般，描述不详细，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45 分)</p>	<p>1. 投标文件中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p> <p>2. 投标文件中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中非“*”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要求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的部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 郑州市第七高级中学

乙方（供应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郑州市第七高级中学（采购方）与_____（供应方）协商一致，就郑州市第七高级中学校园大脑项目二期项目（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213 号）中所需_____等（简称货物）的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
- b. 合同特殊条款及附件、补充协议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g. 其他合同文件。

同一顺序的文件以最新形成的文件为准。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等（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

数量：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支付约定：_____。

3.2 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政府政策、不可抗力等任何因素而调整。前述合同价为供应方按照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和

采购方要求完成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实操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宿差旅费、培训费、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软件费用、配件费、利润、税金等。该签约合同价为暂定金额，双方最终结算以最终决算价为准。

3.3 供应方申请付款前，应按采购方的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否则供应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4 本合同价款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拨付到位时间为准。若因财政局拨付延迟而导致采购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采购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方也不得因此主张暂停合同进度，否则应承担延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违约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___日内，供应方支付采购方签约合同价的___%的履约保证金后，¥_____元 即（大写_____元整），货物经采购方最终验收合格通过满两年后无息退还。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现场

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间为 30 日历天，供应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天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应在货到后___日内进行安装调试完毕，保证在履行期内提交采购方最终验收合格。

交货现场：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采购方：郑州市第七高级中学

供应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签字）：

授权代理（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货物”系指供应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含软件系统)、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应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采购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供应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方接受的话）及本合同要求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

3.1 供应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5.1. 供应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应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应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供应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应方承担。所有货物均应在合同履行期内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方终验通过。

6.1.2 工厂交货：由供应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方承担。

6.1.3 采购方自提货物：由采购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

6.2 供应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货到交货现场 5 天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方。同时供应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

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供应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应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供应方通知采购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通知采购方。

7.2 如因供应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通知采购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应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规定的货到交货现场 5 天以前，供应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到采购方处。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采购方确认供应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方将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方。

十、质量保证

10.1 供应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应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应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

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功能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方。供应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应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十一、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供应方应及时通知采购方验收，采购方应在接到验收通知后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双方签署验收意见。采购方验收不合格的，供应方应及时重新调整再次提请采购方验收，直至采购方验收合格。

11.3 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十二、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等，采购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应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应方对采购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应方应按照采购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质保期内的，供应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质保期，但供应

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采、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供应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应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供应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方接受。如供应方未能在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采购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供应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方有权向供应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 延迟交货

13.1 供应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安装调试并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内提请采购方验收通过。

13.2 如果供应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经采购方验收通过的货物的，采购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和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方。采购方收到供应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 违约赔偿

14.1 供应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内提请采购方验收通过。否则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每延期一日，供应方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___向采购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延期达三十日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当日供应方应自费撤回货物，退回所有已收货款并应就采购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另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费用等）。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及因财政局拨付延迟而导致采购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

的情形外，如果采购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供应方可要求采购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采购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央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利率计算。

十五、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和解除合同的协议。

十六、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采购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供应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采购方可向供应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应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供应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供应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 腐败行为” 和“ 欺诈行为” 定义如下：

18.1.3.1.1 “ 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 / 给予 / 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采购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供应方应立即自费撤回货物。部分解除合同的，供应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并应就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另行赔偿。

十九、 合同修改

19.1 采购方和供应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一、 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二、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三、履约保证金

23.1 在特殊条款中约定。

2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方因供应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现金或其他采购方可接受的形式。

23.4 如果供应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违约金和损失补偿。

二十四、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供应方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采购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供应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4.1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24.2 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本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一、定义

1.5 采购方：本合同采购方系指：_____。

1.6 供应方：本合同供应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六、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货款支付：_____。

十、质量保证

10.3 供应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应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十一、检验和验收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验收标准及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应答；采购方要求。

十二、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3 天。

十五、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方承担。

二十三、履约保证金

23.1 合同签订后___日内,供应方支付采购方签约合同价的_____%的履约保证金后,¥_____元 即(大写_____元整),货物经采购方最终验收合格通过满两年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以下为合同特殊条款附件

附件一: 货物清单

附件二: 售后服务条款

附件一: 货物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 ; 招标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 号	名 称	型号和规 格	数 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 称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 注
总 价							

附件二: 售后服务条款

1. 售后服务年限

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在正常使用状态下,质保期为 _____个月。供应方承诺该货物由采购方终身拥有和使用,并承诺提供长期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针对本项目供应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10 分钟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一般故障恢复时间 1 小时,非一般故障恢复时间 8 小时,24 小时不能修复的提供备机及应急预案。

3. 售后服务优惠条件

3.1 供应方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_____个月的驻场服务,以满足对系统的

使用培训指导服务，以及系统优化，驻场服务期间可能产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供应方自担。

3.2 货物使用期间，若应用系统升级源于应用平台、系统本身存在的问题或者产品进化升级需要，则供应方提供免费修正、升级、或调整；若应用平台、系统升级源于用户需求变化，则依据项目变更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升级费用。在系统升级的过程中，供应方将严格依据软件开发控制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以保证升级版本的质量。

3.3 针对供应方提供的应用系统中存在的 Bug、缺陷，不论是否在质保期，供应方都将为用户提供持续免费的修正与消缺服务，并提供必要的补丁版本的升级服务。

3.4 质保期结束后，供应方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护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只收取部件成本费，免除人工费、交通费等。质保期外响应时间、服务标准与质保期之内相同。

3.5 未来有其它系统与供应方提供的本次系统对接，供应方终身无偿提供技术支持。

3.6 质保期内供应方保证将提供每周电话巡访一次，每月上门回访一次服务，包括免费版本升级、个性化升级、漏洞或缺陷修复等服务。

3.7 在项目实施所在地设置专职服务工程师 2 名，专门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协调工作。

4.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方式

技术人员需每月整理受理的重大请求及其审批意见和处理结果，统计每月重大请求涉及的技术问题、业务问题和问题原因，并整理归档。所有相关归档文件由专人保管，存放在指定位置，统一管理。

5. 电话实时服务

供应方将提供 7*24 小时（即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由具备专业经验的工程师负责解答用户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

6. 远程联机服务

在采购方授权允许的前提下，供应方可以访问采购方指定服务器，进行程序维护或系统升级等相关服务。提供 7*24 小时（即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远程

联机服务。

7. 技术人员上门服务

如遇重大故障影响系统正常使用时，供应方将安排技术人员赶到故障现场做维护。当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需得到采购方签字认可后维护人员方可离开。

8. 网上技术支持

供应方通过电子邮件、微信、QQ 等方式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

9. E-mail 服务

● 协助安装

特定产品的逐步安装指导、安装手册、版本注意事项、README 文件等。

● 热门话题

介绍最新的产品、技术、应用、特定的产品警示、重要的通知。

● 产品参考

包括产品文档、技术支持公告、白皮书等。

● 问题解答

为客户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法、提供重要的补丁等。提供永不间断的电话技术支持。客户可以在任何时间内直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络技术工程师，询问问题解决之道，报告产品瑕疵，询问文件说明，寻求技术指导。

● 为每个客户的问题建立跟踪档案，由服务台统一调度，专门的工程师负责。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③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七、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性能参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 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 1、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无偏差”或“正偏差”或“负偏差”，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 2、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3、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四、实施方案

五、售后服务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号（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六、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八、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包括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
-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如果制造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博雅教育发展指数	套	1	
2	综合学情分析	套	1	核心产品
3	学生成长报告	套	1	
4	学生视力监测分析	套	1	
5	学生健康习惯分析	套	1	
6	纪律巡检分析	套	1	
7	教师发展分析	套	1	
8	教师教研分析	套	1	
9	教师通勤分析	套	1	
10	课堂指数分析	套	1	核心产品
11	图书阅读分析	套	1	
12	食堂就餐分析	套	1	核心产品
13	博雅讲堂分析	套	1	
14	学校大脑移动版	套	1	核心产品
15	数据治理	套	1	核心产品
16	数据仓库主题	套	1	

二、详细参数

1. 博雅教育发展指数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1	博雅教育发展指数	<p>博雅教育发展指数支持通过理论框架模型的试点验证与迭代优化，促进教学、教研、教育管理和生活服务的流程再造与系统重构，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教育管理决策水平，最终形成“可感知、可诊断、可分析、可自愈”的新型校园生态。</p> <p>学校智慧教育指数力求通过指数化研究，全面测量全校教育综合治理水平，有效反映全校教育治理和教育改革的现代化进程，为学校及各年级进一步完善教育治理体系，提升教育治理能力提供标准化评价支持。</p> <p>围绕服务教师、服务学生、服务家长、服务教学、服务教研构建智慧教育发展指数，推进教育治理科学高效。实现现代教育治理能力提升，形成大数据教育治理新模式，为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科学决策支持。</p> <p>办学条件指数：通过校园基础设施情况、实验室情况、图书情况、</p>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运动场馆面积情况反映校园办学条件。 学生成长指数：通过学生概况、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质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反映学生成长。 教师发展指数：通过师德师风、教学情况、教研科研、育人成果、职业发展、工作绩效反映学校教师发展。 教学质量指数：通过三度教学情况、智慧课堂情况、学业水平情况、教科研情况来反映学校教学质量发展。 教育管理指数：通过校园安全、教学管理、后勤管理、学生纪律来反映校园管理及服务发展。 家校协同指数：通过家校沟通情况、融媒体访问、家长开放日情况反映家校协同情况。

2. 综合学情分析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1	综合学情分析	综合学情分析支持通过采集师生教学及行为数据，从日常教学师生参与情况，教师备授课情况、资源建设情况、学生作业负担情况等多个维度进行教学分析，从不同角度反映出当前学情的基本情况。 *支持校园智慧教学整体概况，支持选择统计周期，了解不同时间维度下智慧教学情况； （需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学校当前的活跃度概要总结、用户活跃指数，支持选择统计周期，并展示每日的用户活跃趋势，支持联动分析； （需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备课的概要情况总结、备课分析、备课资源类型分析、备课资源来源分析等，支持选择统计周期； （需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授课的概要情况总结、基本情况、每日进行信息化教学的授课节次趋势。支持选择统计周期； （需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授课的概要情况总结、基本情况、每日进行信息化教学的授课节次趋势。支持选择统计周期； （需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在智慧课堂使用教学工具概要情况总结、基本情况分析。支持选择统计周期； （需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校园资源概要情况总结、基本情况分析。支持选择统计周期； （需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智慧教学作业概要情况总结、基本情况分析。支持选择统计周期。 （需提供功能截图）

3. 学生成长报告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1	学生成长报告	<p>学生成长报告支持通过伴随式收集全校学生的校园成长数据，形成综合电子报告，记录学生在校期间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方面表现，实现学生不同教育阶段的纵向贯通，提供周期性学生成长分析报告，及时发现不足并提供相应建议。</p> <p>基本情况：展示学生个体的姓名、性别、户籍、班级信息。</p> <p>思想品德：支持学生德育活动、德育获奖、德育惩罚、日常纪律、品德检测的最新动态，支持与班级、年级进行对比分析，支持基于周进行发展趋势分析，反映自身的思想品德状况。</p> <p>学业水平：支持对各学科成绩现状进行分析，支持与宿舍、班级、年级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支持对多次学科成绩进行趋势分析；支持对课堂互动、预习、错题练习情况进行分析；支持薄弱知识分析，明确学科提升要点；通过成绩提升效果分析，预测学生学业提升空间。</p> <p>身心健康：支持对学生体质健康、视力水平的最新动态，评估学生身体健康状况，给予改善方向；支持心理测评及师生交流情况关联，记录辅导老师提出的建议。</p> <p>艺术素养：支持记录参与艺术团体情况，艺术活动获奖情况，分析学生艺术爱好及特长情况。</p> <p>社会实践：支持学生社会活动参与情况，如：博雅讲堂的参与情况，支持与同班级、年级情况进行对比，了解自身的参与情况。</p> <p>校园生活：支持校园消费、图书阅读、宿舍的最新动态，综合分析学生校园生活状态。</p>

4. 学生视力监测分析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1	学生视力监测分析	<p>学生视力监测分析支持对各年级学生视力进行持续监测，结合学生学业、活动、生活习惯等进行综合的分析，为班主任关爱学生提供数据支撑。视力基本情况分析：双眼视力情况，视力横向对比分析。视力变化分析：监测视力检查结果纵向变化情况。护眼建议：根据视力情况进行护眼建议。</p> <p>学校学生视力检测分析： 学校整体视力情况进行分析，包括全体学生视力分布及历年对比、重点关注年级信息。</p> <p>年级学生视力检测分析： 年级整体视力情况进行分析，包括年级学生视力分布及波动情况、重点关注班级信息。</p> <p>班级学生视力检测分析： 对班级整体视力情况进行分析，提供视力波动大学生名单，与年级</p>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横向对比，为班级管理提供依据。

5. 学生健康习惯分析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1	学生健康习惯分析	<p>通过对学生的体质健康、就餐习惯、校园消费进行关联分析，对学生校园生活进行全面的画像，形成对如身体素质的关键指标的动态监测，为教师针对指导学生形成练好习惯提供基础信息，为学校开展状态教育活动提供信息支撑。体质健康包含身高、体重、肺活量、50m跑、1000m跑、立定跳远、坐立体前屈有代表性的指标作为体质健康评价指标，就餐习惯包含就餐时间、菜肴偏好，校园消费包含商店消费记录行为。</p> <p>校级学生健康习惯分析： 主要面向校级领导。支持对全校学生的体质健康、视力、就餐习惯、校园消费进行关联分析，定期形成的学生健康习惯。支持各年级的学生健康习惯进行对比分析和趋势分析，支持对男女学生进行对比分析，支持与学生的学业水平进行关联分析，提升数据分析对人群的精准性。支持支持向下查看每个年级、每个班级的具体情况。</p> <p>年级学生健康习惯分析： 主要面向年级管理者。支持对全年级学生的体质健康、视力、就餐习惯、校园消费进行关联分析，定期形成的学生健康习惯。支持各班级的学生健康习惯进行对比分析和趋势分析，支持对男女学生进行对比分析，支持与学生的学业水平进行关联分析。支持支持向下查看每个班级的具体情况。</p> <p>班级学生健康习惯分析： 主要面向班主任。支持本班级的学生个体健康习惯进行对比分析和趋势分析，支持对男女学生进行对比分析，支持本班级与年级相同维度的习惯对比分析，帮助班主任了解本班级学生习惯在年级的情况。</p>

6. 纪律巡检分析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1	纪律巡检分析	<p>纪律巡检分析结合纪律检查、宿舍检查、课间检查活动，汇聚学校纪律、卫生、文体、品德数据，形成学校、年级、班级纪律巡检报告，相关结果及时反馈至学校管理者，同时定期形成阶段性报告，为学校管理者提供决策依据。其中：纪律包含课堂纪律、自习课纪律、午休纪律、就寝纪律；品德包含仪容仪表；卫生包含教学区卫生、宿舍内务卫生；文体包含课间操。</p> <p>校级纪律巡检分析： 主要面向校级领导。支持各年级纪律、卫生、文体、品德的最新动态。支持各年级纪律、卫生、文体、品德对比分析，支持以每天、</p>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p>每周、每月进行对方分析。支持各年级纪律、卫生、文体、品德变化趋势分析，支持以天、周、月口径趋势分析。支持向下查看每个年级、每个班级的具体情况。</p> <p>年级纪律巡检分析： 主要面向年级管理者。支持本年级纪律、卫生、文体、品德的最新动态。支持本年级各班级纪律、卫生、文体、品德对比分析，支持以每天、每周、每月进行对方分析。支持本年级各班级纪律、卫生、文体、品德变化趋势分析，支持以天、周、月口径趋势分析。支持向下查看每个班级的具体情况。</p> <p>班级纪律巡检分析： 主要面向班主任。支持本班级纪律、卫生、文体、品德的最新动态。本班级纪律、卫生、文体、品德变化趋势分析，支持以天、周、月口径趋势分析。</p>

7. 教师发展分析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1	教师发展分析	<p>教师发展分析在教师个人职业发展的基础上进行教师队伍发展情况分析，从教师队伍的基本信息、师德师风、教学情况、教研科研、育人成果、职业发展、工作绩效维度入手，综合分析全校、各年级、各学科的教师发展情况，为学校进行教师队伍建设提供科学依据。</p> <p>学校教师发展分析： 主要面向学校管理者。支持各年级、各学科的教师团队从基本信息、师德师风、教学情况、教研科研、育人成果、职业发展、工作绩效进行对比分析，支持以学期、学年进行对比，帮助校领导合理调整各年级的教师团队。支持各年级、各学科的教师团队从师德师风、教学情况、教研科研、育人成果、职业发展、工作绩效维度的发展趋势进行分析，便于找到各团队的发展差异性，便于精准施策。支持向下查看每个年级、每个学科的教师整体情况及每个老师的情况。</p> <p>年级教师发展分析： 主要面向年级管理者。支持本年级、各学科的教师团队从基本信息、师德师风、教学情况、教研科研、育人成果、职业发展、工作绩效进行对比分析，支持以学期、学年进行对比。支持本年级、各学科的教师团队从师德师风、教学情况、教研科研、育人成果、职业发展、工作绩效维度的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支持向下查看每个老师的情况。</p> <p>学科教师发展分析： 主要面向学科管理者。支持本学科、各年级的教师团队从基本信息、师德师风、教学情况、教研科研、育人成果、职业发展、工作绩效进行对比分析，支持以学期、学年进行对比。支持本学科、各年级的教师团队从师德师风、教学情况、教研科研、育人成果、</p>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职业发展、工作绩效维度的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支持向下查看每个老师的情况。

8. 教师教研分析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1	教师教研分析	<p>教师教研分析对学校开展的各类教研活动等维度来分析教研情况；主要涉及学科的集体教研、随堂听课、优质课维度。主要包含：学校教研情况分析、年级教研情况分析、学科教研情况分析。</p> <p>学校教师教研分析：</p> <p>主要面向学校管理者。支持对各年级、各学科校内集体教研的开展情况、教师的参与情况、教研成果的完整性进行对比分析，支持以周、月的维度进行对比，对集体教研执行较弱的年级和学科进行预警。支持对各年级、各学科参加上级组织的、跨校的教研活动的情况分析。支持对各年级、各学科的优质课情况的对比分析和趋势分析。支持向下查看每个年级、每个学科的情况。</p> <p>年级教师教研分析：</p> <p>主要面向年级管理者。支持对本年级各学科校内集体教研的开展情况、教师的参与情况、教研成果的完整性进行对比分析，支持以周、月的维度进行对比，对集体教研执行较弱的年级和学科进行预警。支持对本年级各学科参加上级组织的、跨校的教研活动的情况分析。支持对本年级各学科的优质课情况的对比分析和趋势分析。</p> <p>学科教研情况分析：</p> <p>主要面向学科管理者。支持对本学科各年级校内集体教研的开展情况、教师的参与情况、教研成果的完整性进行对比分析，支持以周、月的维度进行对比，对集体教研执行较弱的年级和学科进行预警。支持对本学科各年级参加上级组织的、跨校的教研活动的情况分析。支持对本学科各年级的优质课情况的对比分析和趋势分析。</p>

9. 教师通勤分析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1	教师通勤分析	<p>教师通勤分析对学科辅导、班主任自习巡班、教师上下班等主要通勤信息进行动态分析，及时反馈异常情况，辅助管理人员进行快速处理，同时对各年级、各学科的情况进行阶段性关联分析，为阶段性学生学业分析提供数据依据。</p> <p>学校教师通勤分析：</p> <p>主要面向学校管理者。支持全校教师学科辅导、班主任自习巡班、教师上下班的最新动态。</p> <p>支持对各年级班主任自习巡班进行对比分析和趋势分析，支持日、周、月维度进行分析。支持对各年级、各学科教师学科辅导、教师上下班进行对比分析和趋势分析，支持日、周、月维度进行分析，对全校积极付出的教师标榜提示。支持向下查看每个年级的具体情况。</p>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p>年级教师通勤分析：</p> <p>主要面向年级管理者。支持本年级教师学科辅导、班主任自习巡班、教师上下班的最新动态。支持对本年级各班级班主任自习巡班进行对比分析和趋势分析，支持日、周、月维度进行分析。支持对本年级各班级、各学科教师学科辅导、教师上下班进行对比分析和趋势分析，支持日、周、月维度进行分析，对全年级积极付出的教师标榜提示。支持教师阶段性通勤与学生的纪律、学业水平进行关联分析。支持向下查看每个班级的具体情况。</p> <p>学科教师通勤分析：</p> <p>主要面向学科管理者。支持本学科教师学科辅导、教师上下班的最新动态。支持对各学科教师学科辅导、教师上下班进行对比分析和趋势分析，支持日、周、月维度进行分析。支持教师阶段性通勤与学业水平进行关联分析。</p>

10. 课堂指数分析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1	课堂指数分析	<p>提供学校、学科、年级、个体多个维度的智慧教学数据，通过分析统计，提供包括备课、授课、使用资源、新增资源四类数据的教学报告，供学校各级管理人员掌握当月智慧教学达标情况，供教师了解自身智慧教学情况，驱动教师智慧教学积极性。</p> <p>*提供学校、学科、年级、个体多个维度的智慧教学数据，通过分析统计，提供包括备课、授课、使用资源、新增资源四类数据的教学报告，供学校各级管理人员掌握当月智慧教学达标情况，供教师了解自身智慧教学情况，驱动教师智慧教学积极性。（需提供功能截图）</p> <p>*提供学校层面信息包括完成人数、分项完成人数、分项统计数量、各年级完成情况、各年级单项对比、学校教师排名。（需提供功能截图）</p> <p>*提供年级层面信息包括完成人数、分项完成人数、分项统计数量、各学科完成情况、各学科单项对比、年级教师排名。（需提供功能截图）</p> <p>*提供教研组层面信息包括完成人数、分项完成人数、分项统计数量、各年级完成情况、各年级单项对比、教研组教师排名。（需提供功能截图）</p> <p>*提供年级学科小组层面信息包括完成人数、分项完成人数、分项统计数量、学科教师排名。（需提供功能截图）</p> <p>*提供个人当月教学积分、各分项得分、排名。（需提供功能截图）</p>

11. 图书阅读分析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1	图书阅读分析	<p>通过对图书馆藏书、借阅的综合份额向，结合上级相关政策文件、推荐书的信息，分析图书建设达标，形成图书采购建议，如：有什么书，缺什么书。</p> <p>图书馆概况分析：</p>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p>根据馆藏数据，进行馆藏占比分析、图书建设达标情况分析、图书采购情况分析、借阅概况分析。</p> <p>学校图书阅读分析： 图书流通分析、各年级借阅情况、本学期借阅趋势分析、男女生借阅差异分析、热门借阅图书、教师借阅情况分析、教师借阅排名。</p> <p>班级图书阅读分析： 班级入馆人数分析、班级借阅人数分析、班级借阅册数分析、男女借阅差异分析、班级热门借阅图书分析、班级借阅排行版分析。</p> <p>个人图书阅读分析： 教师及学生个人入馆情况、借阅概况、个人借阅记录。</p>

12. 食堂就餐分析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1	食堂就餐分析	<p>食堂就餐分析支持通过对学生就餐行为的分析，动态分析学生的营养构成、学生饮食喜好、受欢迎窗口等。为学生就餐情况提供及时预警，优化窗口服务，对改善餐厅服务提供科学依据。</p> <p>学校就餐分析： *学校整体就餐概况分析、实时就餐流量分析、拥挤度分析、窗口热度分析、消费人次分析、消费金额分析、人均消费分析、就餐率分析、未就餐人员统计分析。（需提供功能截图）</p> <p>学校饮食习惯分析： *学校整体饮食习惯概要情况、就餐规律性分析、就餐均衡性分析、就餐多样性分析、就餐规律性分析、就餐营养性分析、饮食喜好分析异常刷卡详细信息。（需提供功能截图）</p> <p>年级就餐分析： 年级就餐概况分析、实时就餐流量分析、人均消费分析、就餐率分析、未就餐人员统计分析。</p> <p>年级饮食习惯分析： 年级饮食习惯概要情况、就餐规律性分析、就餐均衡性分析、就餐多样性分析、就餐规律性分析、就餐营养性分析、饮食喜好分析异常刷卡详细信息。</p> <p>班级就餐分析： 班级就餐概况分析、拥挤度分析、就餐时间分布分析、人均消费分析、就餐率分析、未就餐人员统计分析。</p> <p>班级饮食习惯分析： 班级饮食习惯概要情况、就餐时间分布、就餐均衡性分析、就餐多样性分析、就餐规律性分析、就餐营养性分析、饮食喜好分析异常刷卡详细信息。</p> <p>学生个体就餐分析： 提供就餐情况、就餐规律性、多样性、均衡性、营养性分析，监测学生未就餐，异常刷卡情况。</p>

13. 博雅讲堂分析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1	博雅讲堂分析	<p>博雅讲堂分析支持对博雅讲堂开展进行过程性记录，及时获取学生对讲堂的回馈，建立名家库，对讲堂内容进行动态推送，为博雅讲堂的开展提供数据支持。同时在参与学生的成长报告进行记录，分析文化的洗礼对成长的帮助。如对学科的了解等。</p> <p>名家在线：</p> <p>支持通过名家在线对每期的现场录像进行展播，支持在移动端、学生平板进行观看。</p> <p>课程列表：按热度、视频上传时间展示视频课程，包括视频名称、视频预览图片、视频浏览数量，支持点击进入视频详情。</p> <p>课程详情：课程详情视频播放页面，可以浏览视频基本信息，包括简介信息。</p> <p>我的课程：提供创建课程功能，用户可以自主录入课程名称、上传视频，简介信息。</p> <p>访问记录：支持记录用户的观看情况。</p> <p>名家库：</p> <p>支持记录博雅讲堂每期主讲名家的姓名、单位、职务、讲座题目、课程类型、主讲时间信息。</p> <p>支持对主讲名家的活动过程图文信息进行展示。</p> <p>支持对历届名家和师生观看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为后续邀请名家类型提供参考。</p>

14. 学校大脑移动版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1	学校大脑移动版	<p>学校大脑移动版，是学校大脑数据分析与挖掘的移动化应用，支持校领导、教师、学生、家长通过移动终端动态查看相关信息，系统基于用户职务、行为向用户动态推送与之相关信息，帮助用户及时有效的掌握相关信息，同时系统支持通过移动端小程序进行快速进入。</p>

15. 数据治理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1	数据治理	<p>重点完善七大类数据治理（学校概况、学生管理、教职工管理、教学管理、教学资源、图书管理、校园生活）和新建七大类数据治理（教研管理、办公管理、体育卫生、德育管理、劳育管理、美育管理、校园安全），数据治理是学校用来管理数据的过程和方法，以及与之对应的依托于特定工具和平台的实践。它与传统的软件项目实施不一样，它是需要业主方和承建方一起来制定相关的顶层设计、数据管理规范、实施制度等。通过前期的数据治理，学校基础数据以及逐步走上规范化，随着建设的深入，大量业务数据需要接</p>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入学校大脑，存在大量的数据清洗、数据核对工作，同时也需要对数据的全流程进行严格的管理、分类、校验等。 数据治理分为四个阶段：管理咨询、标准制定、数据清洗、数据集成。本次主要集中在数据清洗、数据集成。

16. 数据仓库主题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1	数据仓库主题	通过数据治理不断升级完善目前面已经存在的七大数据主题库（学校概况、学生管理、教职工管理、教学管理、教学资源、图书管理、校园生活），同时新建其他七大主题库（教研管理、办公管理、体育卫生、德育管理、劳育管理、美育管理、校园安全）。实现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数据采集、清洗、*元数据管理、数据资源目录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建模、*数据开放等环节。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